荆楚理工学院学分制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,规范课程重修重考管理,保证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荆楚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学分制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荆理工教〔2017〕10号)、《荆楚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荆理工教〔2017〕12号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重修范围

- 第一条学生修读的课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重修:
 - (一)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;
 - (二) 大学体育、军训、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者:
 - (三)在课程考核时旷考者;
 - (三)在课程考核(含经批准的缓考)时缺考者;
 - (四)课程考核资格审查中被取消参加考核资格者;
- (五)在考试中出现违纪作弊行为,取消课程成绩,受 到纪律处分后,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,处分已解除者;
- (六)休学前有不及格课程(以原人才培养方案为准)者;
 - (七)转专业后,现专业现年级以前各学期课程未修者;
 - (八) 其它原因需要重修者。

第二条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,可以重选或改修,以获 得相应学分。对于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的,可以重 修,以获得好学分。

第二章重修方式

第三条 重修课程要求在一年内完成,重修须跟随低年级相同课程学习。

第四条 学生的重修课程与主修课程上课时间有局部 冲突时,应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,在征得任课教师同意 后,可以自修其中一门课程的冲突部分。

第五条 对于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的,可以申请重考。重考的学生可以不参加上课。

第三章重修程序、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六条重修选课、重考选课与正常选课同时在教务系统中进行,选课时间结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第七条重修上课与正常上课的教学任务书由教务处同时向开课学院(部)下达;开课学院(部)向教师下达教学任务书,并组织教学。

第八条重修课程的考核按下列规定进行。

- (一)学生的重修课程考核一律随下一年级相同课程进行,不单独安排。各学院(部)在安排正常课程考试时,必须将参加本课程重修考试的学生人数统计在内,同时按年级错开考试时间,尽可能避免重修学生与正常主修课程在考试时间上的冲突。
 - (二) 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常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发生

冲突时,学生应先参加正常主修课程考试,重修课程考核采取留考方式进行。

第九条重修成绩按下列规定记载:

- (一)重新修读的课程,成绩如实记载,并做"重修"标记。
- (二)因对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而获准重考者,课程考核成绩以最高成绩记入学籍档案,做"重修"标记。 重考课程的学分绩点计算,取初修和重考中的最好成绩。
- (三)参加重修学习但上课缺课(包括病、事假及旷课) 累计时间超过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学时以及未办理重修 选课手续而自行参加重修课程考试者,不计学分。
- (四)无故不参加重修课程考核者,按旷考处理,成绩 以零分记零分计。

第十条 重修课程不及格的,允许再次申请重修。

第四章重修收费及管理

第十一条重修费用按学校财务处规定缴纳。

第十二条实践环节课程除缴重修费外所需其它费用由学生自理。

第十三条重修费专款专用,主要用于重修教学、重修考 试及相关教学管理等支出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四条学生学籍异动后,课程有下列情形的,可以申

请免修,填写《荆楚理工学院学生课程免考(修)申请表》,经审核批准后免修。

- (一)学生休学期满复学后,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 的应修课程与休学前已修课程相同或相近。
- (二)学生转专业后,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 课程与转专业前已修课程相同或相近。

第十五条本办法自 2017 级起施行。2016 级及以前各年级课程重修重考仍按《荆楚理工学院重修重考管理办法》(荆理工教〔2015〕8号)执行。

第十六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(见教务处网站"表格下载"栏):

荆楚理工学院学生课程免考(修)申请表